

# 彰化縣九年一貫課程教學輔導團設置要點

民國92年6月20日府教督字第0107139號函訂定

民國93年7月8日府教督字第0930130360號函修訂第三點、第六點

民國95年3月28日府教督字第0950058685號函修訂第三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及刪除第八點

民國96年7月25日府教督字第0960149345號函修訂第三點

民國98年4月13日府教督字第0980085767號函修訂第三點

民國99年8月12日府教督字第0990203445號函修訂第三點

民國100年8月16日府教督字第1000272786號函修訂第三點

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帶動教育革新，推展九年一貫課程，及加強研究發展改進國民教育，提升彰化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國民中小學師資素質，特設九年一貫課程教學輔導團（以下簡稱本團），隸屬本府教育處。

二、輔導目標：

- （一）研究發展創新教學方法，提升國民教育品質。
- （二）建立各學習領域教材資源，豐富教師教學內涵。
- （三）輔導教師積極研究進修，鼓勵創新，發揮教育功能。
- （四）激勵教師服務情緒，解答教學疑惑，增進教學效果。

三、本團為任務編組，其組織如下：

- （一）置團長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，綜理團務；置副團長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，襄理團務。
- （二）設行政組、資訊組、輔導組、研習組，每組置組長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督學兼任，承團長之命，負責規劃並推動該組年度工作計畫。
- （三）置幹事二至三人，由本縣教師調兼，協助執行各項輔導工作。
- （四）各學習領域輔導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督學或科長兼任；置組長國中、國小各一人，由國中小學校長兼任，負責規劃與執行該領域年度輔導工作計畫。  
語文學習領域分成本國語文、本土語言及英語文，生活課程獨立設組。  
為因應階段性任務需求，增設人權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，得另置重大議題或新興議題輔導團，其遴選資格比照領域輔導員。
- （五）各學習領域輔導小組置副組長，國中、國小各若干人，由國中小校長兼任，協助組長推動團務。
- （六）各學習領域輔導小組置專任輔導員二人、兼任輔導員二至二十人，由各國民中小學主任或教師兼任。
- （七）顧問若干人，由本府教育處聘請學者專家擔任。

前項人員由本府教育處遴聘，並辦理專業成長進修，以提升其專業知能。組長、副組長、輔導員及幹事之任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。

專任輔導員集中於本縣教師研習中心執行本團任務，每週返回原服務學校授課五節；兼任輔導員每週公假一天（減課二至四節為原則）執行任務。執行任務期間之課務，得以代理代課方式辦理。

四、本團輔導所屬縣內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學及課程發展事宜，其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定期由輔導員或聘請教學優良教師辦理教學演示觀摩。
- (二) 辦理諮詢服務、輔導訪視，協助教師教學成長。
- (三) 輔導各校進行教學相關議題之研究。
- (四) 定期辦理課程、教學、評量心得發表及相關研討會議，出版教師優良研究、課程、教學、評量及其他成果專輯。
- (五) 發掘學校優良教師，推廣其優良課程、教學、評量或其他事蹟。
- (六) 進行教育調查研究，掌握學校教學現況，提供教育行政參考。
- (七) 設置各領域教學資源網頁，提供教學資源、輔具或最新資訊。
- (八) 帶領學校種子團隊進修成長，協助培育學校人才。

五、本團所需輔導、諮詢、進修成長業務與其他經費，由本府教育處編列預算支應，必要時得由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六、輔導員與幹事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、主任甄試時，其在團服務年資，專任輔導員比照處室主任年資，兼任輔導員與幹事比照組長年資（取得主任儲訓證書者比照處室主任年資）採計積分；並加計特殊加分，服務滿一年以上每年加零點五分，最高三分。

專任輔導員之差勤管理委由本縣教師研習中心所在學校協助辦理，並於每學年度結束後，將差勤紀錄函送原服務學校。

七、本團團員工作表現，每學年由本府教育處考核，以作為續聘之依據。